

5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，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，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陕县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宁陕县医院牙科治疗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牙科综合治疗椅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7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抽吸机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四川贝利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1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华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5日